



信徒當作甚麼？

經文：太5:13-16

引言：

信耶穌的人是要工作的一班人。要成為以生命而來的品格，與人來往的見證。

一．作鹽

中東的鹽塊是鹽谷(撒下8:13; 詩60:)，所以日久會失味。鹽是人人的必需品，使人有味道，可防腐，可作藥，可調味(可9:49)。信徒在個人家中，在人間當作鹽，必須與其他的人同工，團隊事奉。一粒鹽起不了作用，但一些鹽就可以了，且每粒都有價值。

二．作光

光，是指油燈的光(太5:14-15)。無聲的燃燒生命與油和器皿燈芯合作，還有火種，共同發揮不同功能，才可照亮家人，包括好行為(太5:16)，作人原則等。

三．作城

城是防禦外敵攻擊的，使城內人民有安全感，得保護，城由許多泥沙，石頭，木頭，鐵等合作，由建築師設計，經長期建造而成。眾志成城：大家貢獻自己的一分力量，可以成城。城是穩定，固定，不是走動的。我們當穩定在一處，使來的人感到這裏安定，有安全感，但城要受日曬雨淋，風吹，敵人的攻擊而不動。

結論：

以上鹽，光，城都是要大家合作，犧牲自己，叫別人得益的道理。求天父用我們作鹽，光，城，使我們一生都成為眾人認為不可少的一位；不然的話，我們就成為多餘可有可無的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